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及未獲認購安排的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共接獲11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82,712,068股供股股份，佔所有供股股份約32.34%。

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173,016,792股供股股份，佔所有供股股份約67.66%，該等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處理。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根據配售事項，合共81,956,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成功按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的價格(相等於認購價)配售予十名獨立承配人。因此，根據未獲認購安排，概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

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未獲認購安排的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為164,668,06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64.39%。

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及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均已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成為無條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亦與彼等概無關連；(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承配人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包括未獲認購安排）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2,33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80,440,000港元。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64,16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特別是預期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16,08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用途，主要包括(a)員工薪金開支約11,200,000港元；(b)租金開支約300,000港元；及(c)業務發展開支約430,000港元。該等資金430,000港元將用於支援本公司在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方面的努力，特別是升級舊系統以及優化石油及石化業務的完整性管理，從而用於支持本集團持續業務活動。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劉貝貝	6,754,423	13.21	40,526,534	18.78
傅小芹	6,600,000	12.90	6,600,000	3.06
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3,724,000	7.28	22,344,000	10.35
董事				
丁志鋼（附註3）	3,934,018	7.69	3,934,018	1.82
于路（附註3）	3,450,450	6.75	3,450,450	1.60
曾華德（附註2）	263,000	0.51	263,000	0.12
公眾股東				
寧軍（附註4）	2,556,000	5.00	2,556,000	1.18
承配人	—	—	81,956,000	37.98
其他公眾股東	27,587,881	53.94	54,183,838	25.11
總計	51,145,772	100	215,813,840	100

附註：

1. 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由Wu Yueshi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 Yueshi先生被視為於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華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丁志鋼先生及于路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4.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寧軍先生並非主要股東，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此外，寧軍先生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指定的任何類別，因此被視為公眾股東。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以平郵寄送予有權收取股票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露憶

香港，2025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露憶女士、曾華德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